实例:

民事起诉状

(买卖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 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 请填写本表。

-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-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 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-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"无"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"✔"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 "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"如果诉讼 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 名称: 南通 XX 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南通市通州区川 XX 镇 XX 号 注册地/登记地: 南通市通州区 XX 镇 XX 号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陈 XX 职务: 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: XXXXXXXXX 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XXXXXXXXXX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☑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 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国有□ 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☑ 原告(自然人) 姓名: 性别: 男□女□ 出生日期:年 月 日 民族: 职务: 工作单位: 联系电话: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: 有☑ 姓名: 袁 XX 委托诉讼代理人 单位: 江苏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: 律师 联系电话: XXXXXXXXXX 代理权限: 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☑ 无口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|地址: 江苏省南通市 XX 区 XX 路 XX 号江苏 XX 律师事务所 声明更改外,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| 收件人: 袁 XX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|联系电话: XXXXXXXXX 件人、联系电话
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□ 方式:短信 139XXXXXX_微邮箱 XXX@QQ. COM 广东法院诉讼服 否□			其他
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	上海市宝山区 XX 路 XX 帧 XX 年 XX 路 XX 幢 XX 号 (职务: 执行董事 联系时限公司□其他企]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法第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台织法人□: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	e话: XXXXXXXXXX 统− 业法人□ 合作经济组织法	-社会信用代码:
被告(自然人)	1	月 日职务:	民族: 联系电话:	
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 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	〕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台 !织法人□ :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	业法人□	
第三人(自然人)	民族:	月 日 职务:	联系电话:	
诉讼请求和依据 (原告为卖方时, 填写第 1 项、第 2 项; 原告为买方时,填写第 3 项、第 4 项; 第 5 项至第 11 项为共同填写项)				

1. 给付价款(元)	2395801.28元(人民币,下同;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		
2. 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违约金)	以 2395801. 28 元为基数, 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按照年利率 6%标准计算;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: 是☑ 否□		
3. 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	支付赔偿金 元 违约类型: 迟延履行□ 不履行□ 其他□ 具体情形: 损失计算依据:		
4. 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	是□ 修理□ 重作□ 更换□ 退货□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□ 其他□: 否□		
5. 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	继续履行□日内履行完毕付款□供货□义务 判令解除买卖合同☑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年月日解除□		
6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□ 内容:		
7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☑ 费用明细:律师费 100000 元 否□		
8. 其他请求			
9. 标的总额	2558026.47(暂计至 2020年11月 16 日起诉时)		
10. 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:《南通 XX 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第六条 法律规定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二条、五百六十三条、五百六十六条、第六百二十六条、第六百二十八条		
	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□ (合同条款: 第 款) 无☑		
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保全法院: 保全时间: 已经诉前保全: 是□ 否☑ 申请诉讼保全: 是□		
	事实和理由		
L.合同的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	2019年9月 16 日签订《南通 XX 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		
2. 签订主体	出卖人(卖方): 南通 XX 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受人(买方): 上海 XX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3. 买卖标的物情况(标的物名称、 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)	GBXXX 混凝土 XXX 吨		

4. 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	单价 元; 总价 元; 币种:
	以现金☑ 转账☑ 票据□(写明票据类型) 其他□方式:
	一次性□ 分期☑ 支付
	分期方式: 每月最后一日根据实际使用数量结账
。 人 因 奶 喜 奶 壽 化 叶 词 一 地 上 一 之 子	
5. 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 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	由卖方负责将混凝土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
6.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 质量异议期限	混凝土应符合 GBXXX 标准,质量异议期为收货后 15 日
	定金□ 元(合同条款: 第 条)
7.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	违约金□ 元(合同条款: 第条)
	迟延履行违约金☑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%/日(合同条款: 第六条)
8. 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	支付价款: 6950000 元, 逾期付款 元, 逾期未付款 2395801.28 元交付标的物:已交付金额为 9345801.28 元的混凝土; 逾期交付 件, 逾期未交付 件
9. 是否存在迟延履行	是☑ 迟延时间: 逾期付款☑ 逾期交货□ 否□
10. 是否催促过履行	是☑ 催促情况:2020年3月24日、2020年5月13日,先后通过发送催款函件方式进行了催促 否□
11. 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	有□ 具体情况: 无☑
12. 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 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	是□ 具体情况: 否☑
13. 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 商	- 是□ 具体情况: 否☑
14. 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	利息☑62225. 19 元
赔偿金	i 违约金□ 元
	赔偿金□ 元
	共计 62225. 19 元(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诉时))
	计算方式: 利息: 2395801.28 元 * 0.06/365 * 158 日=62225.19 元
15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押)	是□ 签订时间:
合同	否☑
16. 担保人、担保物	担保人:
	担保物:
17. 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	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:
	担保额度:
	否☑
	是□ 正式登记□
18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	预告登记□
	否☑
19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	是□ 签订时间: 保证人:
	主要内容:

	否☑
20. 保证方式	一般保证 □ 连带责任保证□
21. 其他担保方式	是□ 形式: 签订时间: 否☑
22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	
附页)	
23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后附证据清单

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

南通 XX 混凝土有限公司 陈 XX

日期: 2020年7月 15 日